

《商君书》经济论述选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君书》经济论述选注

北京经济学院 荆 实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君书》经济论述选注

北京经济学院 荆 实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frac{8}{32}$ 印张 100,000字

1975年7月第1版 197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0 定价：0.37元

统一书号：3166·008

说 明

一、本书选注了《商君书》中有关经济思想的论述，以便从经济思想这一侧面，为研究儒法斗争历史提供一些资料。但因经济思想与政治、哲学思想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也适当地选注了这些方面的若干重要段落。在经济论述方面，某些段落如纯系重复，则只录其一段，其余未录，或在有关注释中加以说明。

《商君书》虽是商鞅死后由其他人汇集而成的，但全书前后思想连贯，仍是研究商鞅思想的主要依据。全书现存二十四篇，选注十八篇，未选者计有《兵守》、《修权》、《赏刑》、《境内》、《弱民》、《禁使》等六篇。

二、本书原文系根据严万里校本，少数地方如据其他版本校改者，均一一注明出处；未注明者，则系编者意见。使用过的校刊书目如下：俞樾：《诸子平议》；孙诒让：《札迻》；陶鸿庆：《读诸子札记》；于鬯：《香草续校书》；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高亨：《商君书注译》；章诗同：《商君书》。

三、译文一般采用直译，必要时加有一些词句，均用〔 〕标出。

四、在重要观点方面，加有若干评论，主要突出当时两个阶级、两条路线及儒法两家在这些观点方面的分歧与斗争。

五、书前附有“简论商鞅的经济思想”，以代前言，概述了我们对商鞅经济思想的初步认识。

六、注评时，我们虽力求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吸收前人成果，特别是批林批孔运动开展以来的新成果，坚持阶级分析，做到古为今用；但因我们的思想水平和路线觉悟不高，错误的地方一定不少，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七五年四月

目 录

简论商鞅的经济思想——代前言	(1)
----------------	-------

《商君书》中有关经济论述选注

更法	(17)
垦令	(26)
农战	(47)
去强 (节录)	(66)
说民 (节录)	(72)
算地	(77)
开塞 (节录)	(97)
壹言 (节录)	(104)
错法 (节录)	(109)
战法 (节录)	(111)
立本 (节录)	(114)
靳令 (节录)	(117)
徕民	(119)
画策 (节录)	(132)
外内	(135)
君臣 (节录)	(141)
慎法 (节录)	(145)
定分 (节录)	(148)

附录：部分历史典籍中有关商鞅重要经济思想资料选录

简论商鞅的经济思想

——代前言——

商鞅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是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人。他约生于公元前三九〇年，卒于前三三八年，是卫国公室的后裔，所以又称卫鞅或公孙鞅。

商鞅活动的年代，正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这个社会大变革过程中的关键时刻。当时儒法两条思想政治路线的斗争已经十分激烈。商鞅在年轻时就喜好“刑名之学”，曾在法家思想影响极大的魏国活动过，并在魏相公叔痤（嵯 cuó）手下当过家臣。公叔痤死后，在魏国不受重用，这时，他听说秦孝公（公元前三六一——前三三八年在位）下令求贤，便到了秦国。他总结了法家先驱者的进步思想和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长期斗争的经验，为秦孝公的变法提供了比较完整的理论根据，并制订了一条顺应历史潮流的、破旧立新的变革路线。由于变法取得极大的成功，最后在秦国当上了大良造，秦孝公以於、商十五邑封他，号为商君，所以又称为商鞅。商鞅变法从根本上触动了奴隶主贵族长期保持的权益，因此，整个变法过程都充满着激烈的、尖锐的斗争。秦孝公一死，奴隶主贵族便借口商鞅企图谋反而杀害了他。但是，

历史潮流不可阻挡，商鞅死后，秦国虽然出现了暂时的曲折，商鞅所主张的革新路线与事业仍然得到了贯彻与发展。

商鞅变法是先秦时期一场比较彻底、比较坚决的革新运动，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经济改革在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商鞅用以指导经济改革的经济思想，相当丰富，并对后代影响很大。恩格斯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四二五页）今天，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分析商鞅所处时代的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分析他的经济思想，对于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开展批林批孔，加深对无产阶级专政的认识，都是十分必要的。

—

朴素的社会发展观是商鞅变法的理论根据，也是商鞅经济思想的出发点。

早在春秋时期，生产力已有了明显的发展，铁制农具和牛耕已得到逐步推广，水利事业、耕作方法、栽培制度都有了进步。但腐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则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奴隶的大批逃亡以及连绵不断的暴动，就是这一矛盾的具体体现。到了战国中期，在奴隶斗争的沉重打击下，奴隶制到处都在土崩瓦解。代表着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兴地主阶级在多数诸侯国先后程度不同地夺取了政权。在经济领域

内，构成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井田制”已经土崩瓦解，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正在迅速地建立起来。但是，奴隶主贵族的势力及其对社会的影响仍然根深蒂固，他们不甘愿退出历史舞台，时刻都在企图复辟。在商鞅变法的前前后后，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夺权反夺权、复辟反复辟的斗争异常尖锐复杂。因此，如何对待这场大变革，社会向何处去，就是当时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中心问题。

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商鞅，在奴隶起义的推动、影响下，在总结法家先驱者的进步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发展理论，对上述问题作出了合乎历史发展要求的回答。《商君书》中的《开塞》、《画策》等篇概述了这个社会发展理论，指出人类历史已经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上世”、“中世”、“下世”。上世，“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开塞》^①），是靠亲缘关系维系的。到了中世，亲缘关系不能维系了，便产生了贤人来治理天下，这个时候还是“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画策》）。到了下世，出现了“以强胜弱，以众暴寡”的时势（《画策》），产生了“土地、货财”等私有财产，从而便有了君臣上下的分别了。这时，“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画策》），治理天下便要靠“力”了。商鞅的这个描述虽然不准确，但大体上反映了人类历史从无阶级到有阶级、从无国家到有国家、从无暴力到有暴力的发展过程。

商鞅从这个朴素的社会发展观出发，首先得出了“变法以治”的重要结论。他指出，这三个阶段及其指导路线的不

① 以下引述《商君书》原文时，均只注篇名。

同，是由于“世事变而行道异也”（《开塞》）。“世事”指的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整个社会关系，“行道”则是指人们行动的路径和方法。由于肯定“世事”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他认为当时的社会大变革是一种必然的趋势；由于“世事变”而决定“行道异”，所以，他认为必须“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更法》），即必须顺应历史潮流改变治国的办法，推动社会前进。这样，商鞅就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更法》）这个有名的指导变法革新的根本路线。

同时，根据朴素的社会发展观，商鞅还认为当时的时代已经发展到了用“力”的阶段，而要具备“力”，就必须富国强兵。他高度估计了“力”的作用，把“力”视作是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得以巩固与发展的必要条件，进而又把“力”视作是“王天下”即统一各诸侯国的首要前提。他说：“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慎法》）；“多力者王”（《去强》）。商鞅对“力”的重视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而且更直接反映了战国时代的环境与要求。他所说的“今世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万乘莫不战，千乘莫不守”（《开塞》），确实是战国时代特征的描述。在这种情况下，新兴地主阶级掌握的政权，如果没有力量，那就连一天也存在不下去，当然更谈不到“王天下”了。阶级斗争就是两个阶级的力量的较量，商鞅强调“力”，正是新兴地主阶级为巩固本阶级的专政、战胜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提出来的历史要求。

商鞅的主张力、主张富国强兵的思想，被儒家攻击为急功好利，被说成是一切犯上作乱的根源。但是，“在阶级社

会里，不是这一阶级的功利主义，就是那一阶级的功利主义。”（《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商鞅强调富国强兵、增强实力的功利主义代表着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这种功利主义是符合当时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因而是进步的。正因为如此，商鞅也就有勇气公开地标榜功利主义的主张。

与此相反，孔老二、孟轲之流，是“那种口头上反对功利主义、实际上抱着最自私最短视的功利主义的伪善者。”（《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他们知道，奴隶主贵族所要讲的功利，即继续维护奴隶主的腐朽统治，是与历史潮流相对立的，不可能得到当时大多数人的支持。因此，他们只能把这种最自私最短视的功利主义深深地藏在假面具后面。比如，儒家所吹捧的什么孔老二的“子罕言利”（《论语·子罕》），什么孟轲的“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上》），都是这一类货色。他们所谓的不讲功利，实际上是只准讲奴隶主贵族这个没落阶级的功利，却不准讲不利于奴隶主贵族的功利。显然，他们的这种所谓不讲功利的功利主义，只能起到阻碍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反动作用。

二

如何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力量，达到富国强兵？对此，商鞅提出了农战的思想。他指出：“人使民尽力，则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算地》）。

在商鞅的经济思想中，重视农业的思想占有相当突出的地位。他说：“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农战》）。这就把农业的作用提高到了治国的纲要地位。

商鞅所说的农，实质上是指以农业为中心的整个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并以生产关系的变革推动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马克思曾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七五七页）在商鞅的时代，农业就是处于这种支配地位的生产，因而生产关系的变革以及两个阶级的斗争，也突出地在农业领域中进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商鞅，为了维护和发展封建制，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势力，他自然不能不首先抓住农业，把推动农业中的一切变革作为关键的一环。

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中，直接生产者起着主导作用。直接生产者政治态度的向背，在克服奴隶主对于生产关系变革的阻力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封建制下的个体农民，虽然也要遭到剥削，但与奴隶的境遇比较，终究是一个进步。因此，在农业领域中推进生产关系的变革，就可以取得多数农民的拥护，以加强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贵族的力量。“制度时，则国俗可化而民从制”；“事本转，则民喜农而乐战”（《壹言》）。这反映了商鞅对于改变旧制度便能取得农民拥护这一问题，有着一定的认识。《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变法的情况时说：“行之十年，秦民大悦”，则反映了商鞅变法顺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受到了广大民众的支持。

商鞅的重农,同他的重战有紧密的联系。他的重战思想,实质上就是要用战争这种“最高的斗争形式”来保卫和发展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进而建立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国家。在当时,比较发达的农业首先可以提供最必要的物资即粮食,这是胜利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而发展封建制的农业,则是取得多数农民支持,保证兵源的重要条件。商鞅认为:“民壹则农,农则朴,朴则安居而恶出”(《算地》)。也就是说,农民朴实而又固著于土地,就会为了保卫自己的家园而踊跃作战。所以,商鞅的重农,也是为了支持战争,以实现其保卫和发展新兴的封建制度的政治目的。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商鞅把农与战作为一个统一的方针,并明确地指出:“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农战》)。

商鞅之前的一些法家先驱者,关于发展农业的思想以及所取得的成就,为商鞅的重农思想提供了必要的思想资料。如李悝、西门豹、吴起等人在魏国当官任职时,都极其重视农业。其中李悝的“尽地力之教”等主张,在魏国发生过相当大的作用,使魏国曾一度成了当时数一数二的强国。但是,商鞅大大地发展了他们的重农思想。他不是把重农当作一项单纯的经济措施,而是提高到“治国之要”的地位,从而进一步自觉地赋予重农思想以更为明确的政治含义;他不是要求在旧的轨道上去发展农业,而是要求比较彻底地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兴的农业制度,并相应地提出了一整套比较详尽的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改革措施。由于这样,商鞅的农战政策取得空前的成就,使僻处西陲的落后的秦国一跃而成为强大的诸侯国,并为以后秦始皇的统一全国奠定了

基础。

商鞅的农战路线同维护奴隶主统治的儒家的反动路线是根本对立的。孔老二认为“足食”、“足兵”、“民信”，虽然是“为政”的三个方面，但首要的是“民信”，也就是说，要使奴隶们服从旧的统治。他说，只要做到这一点，“食”与“兵”是都可以去掉的（见《论语·颜渊》）。他还鼓吹“君子谋道不谋食”（《论语·卫灵公》），即奴隶主首先要关心维护旧统治的“道”；至于“谋食”、搞生产等等，那是“小人”即奴隶才干的事，奴隶主只要加强了统治，奴隶们自然会顺从地把粮食献上来（见《论语·子路》）。这充分暴露了孔老二顽固维护旧制度、残酷压榨奴隶的反动嘴脸。孟轲虽然多次谈到“农桑”之事，但他所鼓吹的却是“仁政必自经界始”（《孟子·滕文公上》）。就是说，他的重“农桑”之事，完全是为了恢复奴隶制剥削的基础——井田制。对于法家的重农重战思想，孟轲则大加攻击。他胡说：不搞农战，国贫国弱，都不是国家的灾难；但是，如果不能维护奴隶制的礼，“贼民”起来造反，那却是关系到奴隶制兴亡的头等大事，必须严加关注（见《孟子·离娄上》）。总之，孔孟之徒代表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利益，这就注定了他们不可能去关心生产力的发展，而只能站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反面，拚命反对新兴地主阶级变革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各种努力。

三

发展封建农业，必须解决土地所有制以及发展个体农户

的问题。这是商鞅重农思想的重要构成部分。

如前所述，在商鞅生活的时代，构成奴隶制基础的“井田制”已经土崩瓦解，在多数诸侯国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已经逐步建立。在这些诸侯国中，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发展生产力方面，优越于“井田制”，已是明确无误的事实。但是，当时秦国却是一个落后的诸侯国，奴隶主贵族势力仍很强大。他们由于“世卿世禄”制度的保证，“禄厚而税多”（《垦令》），不仅根本不关心生产，而且顽固地阻碍新兴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商君书》中所描述的“一人耕而百人食之”，“农者寡而游食者众”（《农战》），“地大而不垦”，“民众而不用”（《算地》），“秦土威而民苦”（《徠民》）等等，就是当时秦国奴隶制束缚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写照。生产关系的变革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商鞅对土地所有制的改革，便是顺应这种历史发展的要求而进行的。

根据史料记载，商鞅首先开裂了“井田制”遗留下来的阡陌封疆，并且允许田地买卖。这一措施打破了奴隶制下对土地占有的等级规定，为新兴地主比较自由地占有土地、开垦荒地、确立新的经营方式创造了条件。同时，也是对当时事实上已经大量产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作了明确的法律上的承认。

随着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商鞅对赋税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史记·商君列传》中所说的“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垦令》中所说的“訾粟而税”，便是这方面的记载。商鞅改革赋税的详细办法，虽然不很清楚，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根据一个统一的标准，如土地的数量与产量，征收赋税。

这样，便废弃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使国家与土地占有者的关系完全转变为一种封建的征收租税的关系。

适应于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商鞅在秦国普遍推行了县制，这实质上就是改革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使之适应于经济基础的要求。秦设立县制开始于春秋时代，但直到商鞅方才普遍推行。在奴隶制下，奴隶主贵族掌握封地内的所有军政大权，各级奴隶主的封地构成了诸侯国内层层具有独立性的政权机构。而县制则是由国君直接委派县令、县丞，县境内的军政权力由县令、县丞统一掌握，这样，军政大权便集中于国君之手。普遍推行县制，直接根源于决裂阡陌封疆。因为正是阡陌封疆构成了旧贵族占有封地和掌握封地内军政大权的前提条件，而要打破阡陌封疆，自然也必须同时打破旧贵族对封地内军政大权的独占，使他们不能利用军政权力来阻碍土地所有制改革以及其他改革的推行。

土地所有制的改革，满足了新兴地主阶级对土地的要求；但发展封建经济还需要另一个必要的条件，那就是发展大量的个体农户。列宁曾经指出：封建经济的特点之一，就是“**直接生产者必须分有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同时他必须束缚在土地上，否则就不能保证地主获得劳动力。**”（《列宁全集》，第三卷，第一五八页）关于这一点，商鞅虽然不可能有明确的认识，但从他的有关措施中可以看出，他多少是根据这种客观要求行事的。比如，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史记·商君列传》）。这是直接以法令的力量来增加个体农户的数量。再如，《商君书·徕民》篇所提出的“制土分民之律”，目的也是发

展个体农户。他认为：百里方圆之内，可耕地约占十分之六，而在这些田地上，可以而且应当养活五万名从事劳动的人手；为此，应该招徕三晋（韩、赵、魏）的农民，给予他们田宅，使他们固著在土地上。这一切措施，都是从一个基本观点出发，那就是只有与土地结合在一起的个体农民，才是封建农业所需要的农民，才是能够达到富国强兵的百姓。

四

商鞅的重农思想，也决定了他处理商业、手工技艺与农业之间的关系的观点。

商鞅认为，商业的作用是“致物”，即交流各地区的财货。他肯定了商业在这方面的作用，指出商业同农业、官吏等，都是“国之常官”（国家内的正常职事）（《去强》、《说民》）。因此，他并不主张禁绝商业。他所主张的主要是严格限制商业的发展。

他曾多次指出，商业、手工技艺的过度发展，对于封建农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危害性。他说：“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外内》）。这就是说，在用力少而赢利又大的情况下，务农的人就将弃农经商或从事技艺，这势必会危及农业的发展，瓦解农民务农的积极性。而“农少商多”，就会造成“贵人贫（指统治者）、商贫、农贫”，从而国家便会削弱（《去强》）。商鞅的这种观点是符合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在农业是主导部门的古代，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剩余农产品，严重地制约着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比